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

84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教務會議訂定（85.03.21）
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（90.03.07）
9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（91.01.09）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（99.12.21）
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1000094171號函備查（100.06.10）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（100.12.21）
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1010028201號函備查（101.02.22）

-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系學生之需求，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，特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成績優異，得自第二學年起，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科目為雙主修。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應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填具「雙主修申請表」，經主系與加修系之系主任同意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准，始屬有效。
- 第五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科目學分外，並須修滿加修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，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若有加修系科目名稱或性質內容與主系相同者得免修，但加修科目學分如未達40學分，由加修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。
-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大學部學生，所修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經主系同意相關且其學分為超過40學分以上者，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。
- 第七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發輔系資格。其未達輔系資格，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。
- 第八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而未達輔系資格，其抵免修主系選修科目與學分原則如下：
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二、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三、名稱內容不同，而性質相同者。
四、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。
上項科目認定，依照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，均由各系系主任審核後，提報教務處核備。
- 第九條 加修他系科目，有先後修習限制者，仍應依規定修習；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、下限學分之限制。
- 第十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，應繳交學分費。日間部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(含)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，在10學分(含)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進修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者，一律繳交大學部課程之學分學雜費(以學時計收)。
- 第十一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，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。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、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（特種生三分之二）時，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。

- 第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，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，應於畢業資格自審時申請放棄事宜。
- 第十三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，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，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，而加修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，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主系准予畢業，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。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，即取消雙主修資格，以主系學位畢業。但其所修科目學分，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，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。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，其所修學分，與主系相關者亦得併計為主系選修學分。若在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，雖修畢他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令退學，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。
- 第十四條 他校加修雙主修學生，轉學本校後，如願保留雙主修資格者，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。
- 第十五條 凡修滿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、畢業生歷年成績表、學位證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系名稱。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滿輔系規定之標準者，則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